关于《松阳县地名规划方案（2023—2035年）》的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松阳县地名规划方案（2023—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背景）

松阳建县于东汉建安四年（199），是丽水之始、处州之根。县城明清古街至今商肆绵延，堪称“活着的清明上河图”。松阳县经过两次地名普查和地名机构近30年的认真管理，地名历史积淀丰富，主要道路名称能沿用历史地名，彰显当地历史和文化；楼宇和住宅区通名基本符合规范，专名采词也基本符合地名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有地名网络能基本适应社会的使用。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保护和弘扬地名文化，提高地名命名的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使地名更好地为松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松阳县地名管理工作实际研究编制《松阳县地名规划方案（2023—2035年》。

二、起草依据

（一）《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二）《松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三、起草情况

2022年10月，起草单位松阳县民政局委托浙江省之江区划地名研究院进行《方案》编制；2023年10月份，形成《方案》初稿；2023年10月9日，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对初稿进行讨论；2023年10月18日，向相关单位发文书面征求意见；2023年11月3日，县民政局组织召开了《方案》专家评审会。

四、主要内容

《松阳县地名规划方案（2023—2035年》编制主要按照地名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衔接，加强城市地名管理的计划性和科学性，依法提高地名法制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等原则开展，以创新地名命名思路及方法，构建具有松阳特色的地名文化体系，本规划方案内容包括松阳县地名体系构建及采词引导、通名规划方案、专名规划方案、地名分区规划方案、主要道路名称规划方案、地名标志体系规划方案、地名优化规划方案、地名文化保护规划方案。